

# 河北省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调度推进会

8月3日,河北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调度推进会,全面梳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更有针对性、更加周全的举措,深入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

会议指出,近年来,河北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打击整治成效,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乱象得到基本遏制,初步形成“露头就打”的局面。与此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打击整治工作仍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一些长期存在的老问题在新形势下改头换面,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变换手法开展非法活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既要打好“阵地战”,又要打好“歼灭战”,对各类重点非法社会组织严打严惩,坚决防止其反弹回潮、滋生蔓延。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和艰巨性,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按照民

政部等11部门部署要求,聚焦“四个安全”,突出“八项重点”,提升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实际,明确打击整治重点,细化打击整治要求,织密“打击整治网”,对重点非法社会组织应打尽打、不留死角。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统领专项行动,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协同,压实工作责任。要对照《河北省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表、任务图、施工单,一条一条对比,一项一项督办落实。

河北省委网信办、省公安

厅、省国家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进行了部署。石家庄、邯郸、秦皇岛、廊坊

市民政局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了交流发言。河北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

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出席会议。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河北省民政厅)



## 山东省召开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暨半年工作推进会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在潍坊市青州市召开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暨半年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部署推进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山东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孟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是贯彻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全省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的现实需要。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到2025年底,实现省、市、县、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全覆盖。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将平台建设纳入社会组织工作协调议事机制工作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要统筹整合资源,坚持“五社联动”、多级联动、多方联动,挖掘各方面资金资源,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投入力度。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行社会

组织服务平台的第三方运营,逐步实现组织集约化、服务专业化、平台标准化、项目品牌化。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全面掌握服务平台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孵化环境和氛围。

会议同时聚焦山东民政高质量发展“1261”总体思路和年度行动计划,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强化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和执法监督、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参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青州市社会组织培育中心、青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王母宫发展区社会组织培育中心、益都街道通衢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据山东省民政厅)



## 天津市出台意见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实现“政策找人”精准帮扶

■ 本报记者 李庆

自8月1日起,由天津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实施。

为加强天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主动服务,提高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打通残疾人“两项补贴”多元化申领渠道,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实施意见》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天津市户籍、享受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待遇中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和多重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天津市户籍,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以及纳入伤残抚恤

对象范围且已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叠加享受。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居家养老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的护理补贴可直接发放至儿童福利机构,作为残疾孤儿护理费用集中统筹使用。儿童福利机构已纳入相关照料护理类补贴资金保障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实施意见》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政策找人”。各区民政、残联、街道(乡镇)工作人员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

际困难,通过广播、网络、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残疾人及其监护人政策知晓度。区、街道(乡镇)残联工作人员重点对新办残疾人证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政策告知服务,区、街道(乡镇)民政工作人员重点对新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政策告知服务。

《实施意见》规定,确保3个月内对新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新办证残疾人提供“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信息提示”“明白纸”“告知书”、电话通知、入户走访等至少一种形式的主动提醒政策宣传服务,对已主动开展政策告知,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主动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受理主体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实施意见》打通残疾人两项补贴多元化申领渠道。全面实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一件事”“一卡通”发放管理业务,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对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补尽补”。